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麥華雄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田卓玄先生

保安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F)
黃宗殷先生

署理保安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王明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SBS, JP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樹旭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建能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王宇來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會員
夏博義先生

前綫

執行委員會委員
雷佩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86/02-03及CB(2)1676/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7日及3月1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立法會CB(2)1498/02-03(01)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有關該會就婦女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之電話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b) 立法會CB(2)1636/02-03(01)號文件 —— 平機會提供題為“聯合國就提高婦女擔任領導及決策職位比例所定下的目標”的文件；及

(c) 立法會CB(2)171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80/02-03號文件的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項 ——

(a) 民政事務總署就調解因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引起的糾紛所提供的支援；及

(b) 有關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

4. 就上文第3(b)段，委員亦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該會議提出意見。

IV. 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提供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立法會CB(2)1680/02-03(01)及CB(2)1755/02-03(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扼要介紹政府當局文件內的要點，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擬於2003至04財政年度實施的26項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制訂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所依據的準則、用以落實部分工程計劃的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詳情，以及西九龍文化區的工作進展。

政府提供的公共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

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後，需時超過40個月才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擬落實的新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的資料，她對此感到非常失望。然而，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及多項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被擱置的工程計劃。她指出，兩個前市政局可獲部分的差餉作為建設工程的經費，但民政事務局與兩個前市政局不同，未必能夠取得足夠經費發展公共文康設施，尤以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之下為然。她表示憂慮，在這情況下，政府便再不會為社區提供該等公共設施。何議員以提供公共圖書館及游泳池的情況為例，指出許多新市鎮雖已達致或超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該等設施所訂定的人口數目，但仍未獲提供該等設施。她要求政府澄清是否仍會根據該等準則提供公共設施。

7. 為釋何秀蘭議員的疑慮，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為加快公共設施工程計劃的進行，並體現“大市場，小政府”的方針，政府一直有研究是否可讓私營機構參與推行部分工程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準則／建議提供的設施，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有關運動的普及程度、現有設施的使用率等)，繼續向市民提供各項文康設施。

私營機構參與計劃

8.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第6段察悉，按照私營機構參與計劃下的「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私人發展商可自資發展及管理個別公共設施，而政府會讓私營機構在工程計劃內加設一些商業設施，令該等工程計劃有利可圖。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提供額外資料，尤其是關於撥款安排的資料。何議員亦表示關注，私人發展商為求獲利，可能推出新的收費或大幅提高該等設施的收費，以致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之下，該等設施的經營費用可能會被轉嫁予市民。

9. 陳偉業議員亦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並表示對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公共設施不太樂觀。他認為商業因素會對香港的文化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表示，他並非反對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地域文化設施。但他認為，如果按商業原則發展及營辦地區設施，公眾利益可能因為需要獲取利潤而受損害。社區組織或藝術團體再不能以優惠價租用該等設施，令小眾文化的發展受到嚴重影響。為確保公共設施得以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下運作及保障香港的文化得以妥善發展，陳議員認為地區文化設施應由政府負責提供。

10. 陳偉業議員補充，以他所知，除屯門區內由私人發展的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之外，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公共設施並無任何成功例子。但他指出，該中心可能有別於民政事務局現時建議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公共設施，因為前者是一項提供獲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的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的「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更多資料。

11.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項下建議的各個模式，葉國謙議員指出，「設計及興建」模式及「設計、興建及管理」模式旨在加快發展各項文康設施，但「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卻是個截然不同的模式，容許在工程計劃內加入商業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安排提供更多資料。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出的關注問題時重申，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公共設施的主要目的是加快完成該等工程計劃。此外，透過實施該計劃而節省的金錢可用於資助更多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

供公共設施。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的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可批准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設立商業設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訂明商業設施與公共設施的比例，以確保商業設施不會超過公共設施。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雖然該等文康設施可能由私營機構興建及管理，但會繼續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會監察私營機構提供服務的質素，確保該等設施的收費在市民負擔能力範圍之內。

14. 然而，陳偉業議員始終認為，私人發展商與市民大眾兩者必然存在利益衝突。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可舉例說明在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項目中，公眾利益及小眾文化的發展可以獲得保障，否則，他不信服在發展文康設施方面適宜採用該模式。

15. 劉慧卿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私人資助計劃」模式可能較適用於發展公共設施，因為該等設施的商業價值對私人發展商未必吸引。她解釋，按照「私人資助計劃」模式，私人發展商須負責公共設施的發展費用，而政府則會向該發展商租用該等設施。她告知委員，按此模式發展公共設施，英國已有成功例子。她因此認為，「私人資助計劃」模式較「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可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該模式。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文康設施亦可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下以「私人資助計劃」的形式發展。他告知委員，政府會參考私人發展商對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反應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發展文康設施的最佳模式。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署理康文署副署長”)澄清，私營機構在文康設施的參與程度，視乎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採用的不同模式而各有不同。私人發展商對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揀選的11項工程項目的反應，可向政府顯示其屬意對不同類型工程計劃的參與程度。署理康文署副署長補充，在2003至04財政年度，政府已為該11項工程的其中9項預留撥款。如果私營機構表示無意資助該9項計劃，該等計劃可用政府撥款發展。如果私人發展商願意負責發展該等工程計劃，則政府當局會將節省所得款項資助更多文康設施工程。

17. 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告知委員，可在英國找到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成功例子。但他強調，香港的情況與英國不同。他解釋，

「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讓私人發展商可靈活地將商業發展納入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內，而該類商業發展可產生利潤，用以支付該等公共設施的發展及經營費用。按此安排，該等工程計劃便可吸引私人機構參與，而與此同時，文康設施的質素和收費亦會繼續受政府監察，確保公眾利益會獲得保障。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證實，其他相關政策局(例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參與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發展。

18. 黃容根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馬逢國議員詢問將工程合約批予私人發展商的準則為何。署理康文署副署長答稱，在批出標書時，當局會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準則、政府在有關工程計劃中規定須提供的所有文康設施、商業發展與公共設施的兼容性，以及私人發展商給予政府的費用。

在大埔提供一所新的文娛中心

19. 黃成智議員告知委員，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10日舉行個案會議，討論大埔區議會提出在大埔區提供一所新的文娛中心及一所中央圖書館的要求。他表示，大埔區議會曾經表示關注，雖然大埔居民對新的文娛中心需求殷切，但在民政事務局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之內，他們的需求只被評為一般需求。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出席上述個案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把新的文娛中心及中央圖書館納入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之內。他指出，該項安排有助加快在大埔區提供該等設施，但卻不涉及政府提供的額外資助。

20. 黃容根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為在大埔預留地點予建議的新文娛中心已經超過10年。因此，他支持將該項工程納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試驗計劃的建議。

21. 黃容根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告知委員，大埔區議會擔心，如果在大埔官立中學興建一個臨時會堂，並開放大埔文娛中心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日後便不會再為該區提供新的文娛中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項安排。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大埔官立中學興建一個臨時會堂，作為解決該問題的短期方案，但長遠而言，應為該區興建一所新的文娛中心，以滿足他們對文康化設施的需求。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答時解釋，《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只著重辨識社區對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需求，以及在區域／地區層面滿足該等需求的設施的類別。該項研究未有建議優先在大埔區提供新的文康設施，是因為該項研究認為，沙田大會堂可作為一項跨區設施，用以滿足大埔對該方面的需求。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知道大埔居民的殷切訴求，並已為新的文娛中心預留土地。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否決為大埔提供新文娛中心。他表示，對於改善大埔文娛中心現有設施及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這兩個方案，政府當局均會加以考慮。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政府當局必須評估文康設施工程是否適宜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然後才將該類工程納入相關試驗計劃之內。他澄清，私人發展商會在決定他們參與某些工程計劃是否有利可圖時，會考慮設施所在地點、相關文康設施受區內居民歡迎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會檢討私人發展商對根據「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兩項試驗工程計劃的反應，然後才考慮將更多工程納入試驗計劃之內。

24. 然而，黃成智議員始終認為，新的大埔文娛中心應納入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之內，以便有興趣的私人發展商可以有機會發展該等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表示，新的大埔文娛中心的商業價值未必足以吸引私人發展商參與。她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按「私人資助計劃」模式發展該計劃。劉議員指出，如果按該模式可在短期內為該區提供一座新的文娛中心，便可以節省金錢，因為政府當局可能再無需在大埔官立中學興建一個臨時會堂。

25.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保證，政府未必需要等待完成上述兩項試驗工程計劃後，才檢討該項試驗計劃及研究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更多文康設施的發展。他重申，政府必需詳細評估大埔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然後才決定該計劃是否適宜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認，大埔文娛中心對私營機構的吸引力，未必及得上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兩項試驗計劃工程。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是否可以刪除某些公共設施，以及是否可以將其他商機加入該等工程計劃之內。他表示，該項評估可與研究改善大埔官立中學的建議同步進行。

26. 署理康文署副署長補充，政府會於短期內邀請私營機構就該兩項按「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工程計劃及其他私營機構參與的工程計劃提交意向書。預期私營機構會很快提交其意向書。待取得市場的反應後，政府便可研究可否將其他工程計劃(包括大埔文娛中心)納入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內發展。

政府當局

27. 主席表示，大埔居民要求獲提供新的文娛中心已超過10年。他告知委員，透過大埔區議會的努力，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曾表示願意就發展新的大埔文娛中心提供財政支援。他要求政府當局與馬會聯絡，探討馬會是否仍願意在財政上支持該項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與馬會跟進該事。

日後的工作

政府當局

28.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取得《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結果後，事務委員會應繼續就提供文康設施一事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6月的會議上再就此事進行研究。主席表示，此事項會被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之內，而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一份文件，詳細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意見，包括私營機構的參與、人口數目與提供公共設施的比率、批出工程合約的準則，以及在大埔提供新的文娛中心，供日後討論之用。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CB(2)1219/02-03(01)、CB(2)1680/02-03(02)至(03)、CB(2)1748/02-03(01)及CB(2)1775/02-03(01)至(02)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9.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6個團體代表分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出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第30至36段。

平機會

[立法會CB(2)1748/02-03(01)號文件]

30.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扼要介紹平機會意見書的要點，內容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在根據上述公約擬備的報告定稿前，應再公布擬稿作諮詢；
- (b) 政府應向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報告推行上述公約的進展情況，並應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監察和推行該公約；
- (c) 政府應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定出清晰的立法時間表；
- (d) 政府應加強對在性方面具敵意的學習環境的保障，並盡快作出法例修訂；
- (e) 平機會支持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統籌精神健康範疇內政策制定、活動、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並保障精神病人的權利；
- (f) 政府應樹立模範，為公務員制定家庭友善政策，並積極鼓勵私營機構僱主仿效；及
- (g) 政府應為公共團體制定目標以達到某程度的代表性，以邁向實現不同社群在這些團體的決策及政策制定過程中都有充分的代表性。

31. 對於最近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胡紅玉女士表示，僱主應同情感染該病症或有親人感染該病症的僱員。平機會亦希望有關當局不將感染該病症人士的個人資料披露。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775/02-03(01)號文件]

3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李樹旭先生向委員介紹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內容，詳情如下——

- (a) 政府應實施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不應再有延誤；
- (b) 政府無須為保障國家安全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代替藍紙條例草案，而就藍紙條例草案進行的諮詢期應超過3個月。大律師公會極度關注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獲

通過成為法例後，現時在言論、結社、思想、新聞及表達意見方面不受干預的自由會受到損害；

- (c) 政府應成立人權委員會，以監察上述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 (d) 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政府最近與平機會主席只續約一年的決定，而且未有粉碎平機會主席職位將予降格的傳言；
- (e) 政府未有承諾推行選舉改革，藉以在民主方面取得更大進展；及
- (f) 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不應再有延誤。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680/02-03(03)號文件]

33.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會聯盟”)組織幹事王宇來先生將職工會聯盟意見書所載意見告知委員，內容如下——

- (a) 政府應檢討及修訂香港的相關法例，以保障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的權利；
- (b) 政府應立法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
- (c) 政府應制訂及推行長期政策，以保障婦女的權利；
- (d) 政府應立即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並盡快推行民主選舉；
- (e) 職工會聯盟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為保障人權和自由，政府應停止有關的立法工作，；
- (f) 香港特區應立即成立人權委員會；及
- (g) 政府就其將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發表進行公眾諮詢的論題大綱未有涵蓋足夠資料予市民就該報告的擬稿提出意見。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1680/02-03(02)號文件]

34. 香港人權聯委會(下稱“人權聯委會”)委員蔡耀昌先生將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的內容綜述如下——

- (a) 立法會應要求政府發表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擬稿，以便進行公眾諮詢，並確保政府已著手處理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所作審議結論內提出的事項；
- (b) 政府應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曾答應研究此事，並應將在這方面的計劃告知立法會及各個非政府組織；
- (c)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對香港特區的人權造成不良影響；及
- (d) 民政事務局未能有效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因為該局未能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否侵犯香港特區的人權提出專業意見。

香港人權監察

35.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會員夏博義先生向委員講述人權監察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政府應在其將會擬備的二次報告處理非政府組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問題；
- (b) 應在其將會擬備的報告內提供其推行政制改革的詳細計劃；
- (c) 應在該報告提供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檢討；
- (d) 政府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不應再有延誤；
- (e) 政府不應對法定機構(例如平機會)施加不當影響，因為該等機構的職責是保衛香港

特區的人權。政府亦應澄清關於平機會被降格的傳言；及

- (f) 建議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全無必要的。政府應澄清提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

前綫

[立法會CB(2)1775/02-03(02)號文件]

36. 前綫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雷佩儀女士將前綫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政府應處理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一次報告所作審議結論內提出的事項、推行該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其將會擬備的二次報告內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 (b) 政府應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侵犯香港的人權；
- (c) 政府應立即就擬於2007年推行的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
- (d) 政府應委任更多婦女進入公共團體，藉以鼓勵她們在決策及制訂政策層面參與該等團體的工作；
- (e) 政府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不應再有延誤；及
- (f) 政府應立即成立人權委員會。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就部分團體代表對民政事務局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所提出的關注問題作出回應。他解釋，律政司負責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任何法案刊登憲報及提交予立法會之前，必須獲律政司確認有關法案與現行的人權法例及國際公約並無抵觸。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言，由於政府當局已獲律政司作出有關確認，委員可以放心，該法案並無抵觸任何人權法例或國際公約。

38. 然而，由於民政事務局及律政司均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部分，蔡耀昌先生質疑該兩個部門是否能夠監察政府的工作。他始終認為應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負責根據有關的法例及各條國際人權條約監察及評核政府的政策和計劃。

民主發展進程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在將要擬備的第二份報告內解釋，為何應於2007年或該年之前實施的政制改革迄今仍未展開工作。她亦表示關注到，政制事務局局長最近曾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解釋，以確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在2007年或其後修改。劉議員詢問附件一的解釋會否影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解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澄清此事，使政制改革不致再遭受延誤。她亦詢問為何沒有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40. 蔡耀昌先生亦有相若的關注意見，並認為行政長官的選舉應涵蓋於政制改革的範圍之內，而政制改革則應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在2007年之前而不是在該年之後推行。

41. 主席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負責協調政府當局出席官員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由於大部分就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及的，均是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不是政制改革的事宜，因此並沒有邀請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意見時向委員保證，一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經承諾，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及澄清此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承諾與政制事務局聯絡，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3. 劉慧卿議員重申，政制事務局的代表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方便有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的討論。她要求民政事務局於會後向政制事務局反映委員及團體代表的關注和意見。此外，她又認為有關《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解釋的事宜亦應納入根據該公約將要擬備的報告之內。她認為，假如檢討的結論是政制改革只可於2007年之後推行，政府便應進行公眾諮詢。主席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44. 何秀蘭議員認為聯合國委員會曾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然而，香港特區政府非但沒有聽取此意見，更解散了兩個前市政局及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她認為這是一個香港民主進程的倒退，應該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加以解釋。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時否認香港民主發展的進程出現倒退。保安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F)補充，政府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制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目的旨在保障國家安全。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的人權不會受該條例草案影響，因為已有明文規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條文的解釋、引用及執行均必須合乎各條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他表示，政府會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進一步解釋此事。

46. 主席告知團體代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他邀請團體代表向立法會秘書處登記出席有關會議以表達意見。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4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應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解釋其預算案對在香港推動男女享有平等權利的影響。她認為，政府在不同計劃上的開支對男女平等所造成的影響亦應包括在報告之內。

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結論的法律地位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律政司曾謂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並無法律約束力。她質疑若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法律責任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該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所提建議，討論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是沒有意義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會在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內回應該委員會在其1999年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公眾諮詢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平機會的建議，就是政府應公布報告的擬稿以供第二輪公眾諮詢之用，然後才將之提交聯合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謂政府已經就將要擬備的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諮詢公眾，並會將

所接獲的全部意見書直接轉交聯合國。因此，政府不會就報告擬稿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他補充，根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中訂明的規定，政府無須這樣做。

50. 然而，何俊仁議員及胡紅玉女士均指出，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就報告擬稿諮詢公眾，亦不會違犯聯合國的規定。胡女士告知委員，各條國際人權條約的其他締約國亦曾這樣做。平機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林小慧小姐以挪威為例，指出挪威曾就其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將要提交予聯合國的最後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並因此獲得聯合國讚揚。她補充，若干其他締約國亦曾仿效挪威的好榜樣，先公布其最後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將之提交聯合國。蔡耀昌先生支持何俊仁議員及胡紅玉女士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發表報告擬稿以供公眾諮詢之用。

政府當局

51. 主席告知團體代表，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3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他建議可於該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又要求民政事務局與各有關政策局聯絡，並在該次會議上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此要求。

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

52. 劉慧卿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03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發表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的要求。劉議員又邀請團體代表就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的其他有效方法提供建議。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他會研究以往就有關在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並會因應資源的多寡、公共行政制度，以及在現階段是否適合成立此機構等因素考慮此事。

54. 蔡耀昌先生重申成立獨立的法定人權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的政策及計劃實施各條人權條約的情況的重要性。他補充，其他的法定組織如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亦在保障香港的人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他指出，隨着政府不必要地加強其影響力，這些機構近期在行使其監察政府工作的權力時所遇到的困難愈來愈多。

55. 何俊仁議員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其1999年審議結論中曾批評香港特區政府違犯公約的若干項規定，他

指出，該委員會對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力的不滿，從其強烈的批評措詞中可見一斑。他表示，雖然聯合國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和團體代表已經多次提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仍然拒絕實施該委員會的建議，委員和團體代表對此均感失望。他補充表示，民政事務局跟其他政策局的地位相等，並不能有效監察其他政策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工作。他因此建議應將此責任交予政務司司長。

56. 有關成立人權委員會方面，鑒於平機會一向以來在保障香港的人權方面貢獻良多，何俊仁議員詢問，若透過擴闊平機會的工作範圍和法定權力將此責任交予平機會，成效是否會更好。胡紅玉女士回應表示，何俊仁議員所建議的監察機制在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運作。她告知委員可能還有其他形式的監察機制。有關的監察工作可能由兩個不同的機構分擔，而其中的責任則按條約劃分。她補充，香港有多個與人權有關的機構，但只有平機會有權向那些就香港的反歧視法例下的違法行為提出投訴並希望提出法律訴訟的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法律援助。政府可就該等機構的責任、權力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重組該等機構，以便成立一個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的有效機制。

57. 胡紅玉女士進一步建議，立法會在這方面的角色可予加強，而政府則應每年向立法會匯報其推動人權的工作進展。何俊仁議員支持胡女士的建議。

58. 主席在總結時向出席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致謝，並邀請他們出席2003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有關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的事宜。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7日